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琮銘（原名：黃錫文）

訴訟代理人　廖宜祥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官評鑑委員會等間其他請求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4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，或所指摘情事，形式上即與該再審事由不相當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緣聲請人於民國109年7月17日向相對人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對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上更㈦字第165號刑事判決之合議庭法官陳貽男、許宗和及何信慶進行個案評鑑，經相對人法官評鑑委員會以109年度審評字第4號評鑑決議書（下稱系爭評鑑決定）決議不付評鑑在案。聲請人因不服系爭評鑑決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、第283條、第273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，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，並請求將受評鑑法官移請職務法庭審理。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4號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復經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1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

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4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事由，聲請再審。聲請意旨略以：原確定裁定之認定與事實證據不相符合，自有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，認事用法違背證據法則，且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明顯率斷，即有證據、理由相互矛盾之可議等語。經核其聲請意旨無非係重述業經前訴訟程序裁判所不採之主張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為不合法，而駁回其聲請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